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朴簡字第109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柯柏實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**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」，第428條第1項規定「第24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事項，原告於起訴時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」，第436條第2項規定「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1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」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起訴狀記載之吳**個人資料不明，起訴不合程式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30日裁定命於1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14年7月4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可憑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 官 廖政勝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及
03 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
05 書記官 吳宣臻